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4號

原告 金鑫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鼎弘

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

複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柏榮律師

被告 艾爾數位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文誠

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金鑫鑫客製專案合約
書（下稱系爭合約）第捌章第3條約定（見本院卷一第56頁
），兩造均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
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有客製程序之需求，於民國108年4月3
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被告依原告需求，客製程式並
提供相關服務，兩造並就履約相關細項另簽訂「金鑫鑫客製
專案規格書」（下稱系爭規格書），原告並依系爭合約第壹
章第5條約定，交付附表所示之支票作為專案服務費用，由
被告每月兌現1紙支票新臺幣（下同）10萬元。詎迄至履約
時程屆滿，被告並未提交符合債之本旨之跨境投資包、多功
能銷售網站、物聯追蹤碼網站及DASH幣投資包之履約成果供

原告驗收，原告透過履約窗口訴外人李旻燦聯繫被告法定代理人詹文誠，並未獲正面回應，原告遂於108年10月6日對被告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70萬元及附表編號8至12所示之支票。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附表編號8至12所示支票返還予原告；(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訂立系爭合約後，原告於108年6月17日突然提出新專案「金礦-GoldPoint」，要求被告優先處理，並於同年7月21日完成上線；被告於同年8月27日致電原告，電話中兩造同意系爭合約展延至同年9月18日，被告將系爭合約專案完成，於同年9月17日、18日撥打原告法定代理人邱鼎弘電話，其均未接聽，亦未回撥，本件縱有給付遲延，亦係可歸責於原告甚明。又李旻燦實為兩造間之中間人，並非係原告之聯繫窗口，原告從未催告被告履行，亦未合法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且系爭合約為承攬性質，無從依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原告逕自依該規定解除契約，亦不合法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73-75頁）

（一）兩造於108年4月3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被告依原告之需求，客製程式並提供相關服務；兩造並同時簽定系爭規格書，並將之列為系爭合約之附件（本院卷一第52-72頁）。

（二）依系爭合約第壹章第2條約定：合約期間：依附件一：金鑫鑫客製專案規格書所述之時程進行。第3條約定，合約進行方式分為四期：期一，客製程式；期二，交付程式；期三，驗收通過；期四，程式保固。而系爭規格書第1條規定，被告依照原告需求，規劃本專案規格書，內容分為四個專案：①跨境投資包點數計算程式。②多功能銷售網

站。③物聯追蹤碼網站。④DASH幣投資包點數計算程式。
系爭規格書第4條約定前述四個專案之專案時程（本院卷一第50、60、68頁）。

（三）系爭合約第壹章第5條約定：「服務費用：A．本專案服務收費方式如下：本專案費用依附件二：金鑫鑫客製專案報價單，甲乙雙方議定分為12期支付。由甲方提供12張支票，於簽訂合約的當月1號起，每隔1個月兌現一張支票，共12月，每張10萬元。」原告並於簽約時即以樺晟企業有限公司為發票人、被告為受款人、票面金額10萬元、發票日分別記載為108年4月20日、108年5月20日、108年6月20日、108年7月20日、108年8月20日、108年9月20日、108年10月20日、108年11月20日、108年12月20日、109年1月20日、109年2月20日、109年3月20日之支票10紙（如附表所示）交付予被告（本院卷一第42-48、52頁）。

（四）原告曾於108年8月30日寄發北投郵局存證號碼000152號存證信函予被告，內容提及請被告依系爭合約約定時間交付客製程式，否則原告依系爭合約不受理，並將提出相關訴訟以維權益，上開存證信函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本院卷一第84-86頁）。

（五）被告於108年11月4日委請宋英華律師就系爭合約涉及事務寄發中壢郵局第000953號存證信函予原告，說明兩造間因誤會而有當面協商之必要（本院卷二第29-33頁），嗣原告於同年月5日收受後，於同年月12日委由陳士綱律師以臺北成功郵局第001703號存證信函（下稱1703號存證信函）寄發律師函予宋英華律師，要求被告於收受信件後3日內，以書面向原告交付履約成果及提出驗收申請（本院卷二第37-43頁），被告遂於同年月15日再委由宋英華律師以中壢郵局第000980號存證信函（下稱980號存證信函）正式向原告提出履約成果之驗收申請（本院卷二第45-49頁）。

01 (六) 被告就原告前開已交付之支票，業已將發票日108年4月
02 20日至同年10月20日之支票（附表編號1至7）予以兌現
03 ，金額合計70萬元。

04 (七) 原告於108年6月17日有向被告提出新專案「金礦-GoldP
05 oint」之需求，該新專案於同年7月21日上線。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 原告主張其於108年10月6日解除系爭合約，並依民法第
08 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70萬元及附表編號
09 8至12所示支票，有無理由？

10 1. 按承攬契約，在工作未完成前，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
11 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除有民法第494條、第502
12 條第2項、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初
13 無再適用同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之餘地。蓋承攬人於
14 此時多已耗費勞力、時間及費用，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
15 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致其無法求償，對承攬人甚為不利
16 ，且非衡平之道。而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
17 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
18 為契約之要素者外，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之反面解
19 釋，定作人亦不得解除契約。又一般情形，期限本非契約
20 要素，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
21 益行為，並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
22 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101
23 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判決參照）。

24 2. 查系爭合約第壹章合約內容第1條約定：「乙方（按：指
25 被告）依附件一：金鑫鑫客製專案規格書進行客製程式及
26 相關服務」，並於第3條約定：「此次客製專案之進行方
27 式於雙方簽約後，分四期進行：期一——客製程式……。期
28 二——交付程式……。期三——驗收通過……。期四——程式保
29 固……。」第4條第A項約定：「驗收定義：乙方依甲方
30 （按：指原告）需求撰寫系統程式，並安裝於甲方指定之
31 電腦設備及網路空間，供甲方驗收測試……」又系爭規格

書「壹、客製內容」中約定「軟體功能」為跨境投資包點數計算程式、多功能銷售網站、物聯追蹤碼網站及DASH幣投資包點數計算程式，並於同條約明各項功能之專案規劃具體內容，「貳、驗收測試」中約定「乙方開發完成後，交由甲方驗收時，應提供自行驗證的報告……」有系爭合約、系爭規格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50、52、60、62、64、66、68頁），由前開兩造約定契約內容可知，被告負有將跨境投資包點數計算程式、多功能銷售網站、物聯追蹤碼網站及DASH幣投資包點數計算程式之軟體程式開發完成，交付予原告之義務，被告並收受如附表所示支票作為工作之報酬，足認兩造間之系爭合約及系爭規格書，應屬承攬契約之性質，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4頁），堪以認定。

3. 又原告主張被告遲延未交付客製程式，依民法第254條為解除契約之依據，無非係以李旻燦於108年10月6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之訊息予被告為憑，並有原告提供該則訊息內容為據（見本院卷一第82頁），本件尚不論原告所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是否有合法對被告行使，系爭合約為承攬契約，兩造僅於系爭規格書「肆、專案時程」約明預定交付程式之時程，並未以各程式須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作為契約之要素，且系爭合約及系爭規格書並無關於解除契約之特別約定，依前開說明，原告自不得再行使民法第254條解除契約之規定，僅得依系爭合約第柒章第2條約定以終止契約方式為之。

4. 原告雖主張本件並無承攬人即被告已耗勞力、時間、巨額資金問題，自無前開最高法院見解之適用云云，惟查，兩造於系爭合約履約過程期間，即曾因原告於108年6月17日另向被告提出新專案「金礦-GoldPoint」之需求，被告已完成該新專案並於同年7月21日上線乙情，為原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七)），衡情當有影響系爭合約期程進度之可能；甚且，被告於108年11月4日委請宋英華律師

就系爭合約涉及事務寄發中壢郵局第000953號存證信函予原告，說明兩造間因誤會而有當面協商之必要，嗣原告於同年月5日收受後，於同年月12日委由陳士綱律師以1703號存證信函寄發律師函予宋英華律師，要求被告於收受信件後3日內，以書面向原告交付履約成果及提出驗收申請，被告遂於同年月15日再委由宋英華律師以980號存證信函正式向原告提出履約成果之驗收申請等情，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復參以980號存證信函內容，被告業已明確向原告提及定於108年11月29日下午4時於凌海律師事務所內辦理驗收，有該存證信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5-49頁），本院審酌倘被告毫無履約之意願，實無須再委由律師主動向原告提出驗收之申請，被告既提出驗收之申請，自難謂其並未投入勞力、時間及金錢可言，是原告主張本件得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而無上開實務見解適用云云，並非可採。

（二）綜上，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並無理由，其依同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受領之70萬元及附表編號8至12所示支票，即屬無據。另關於爭點「(二)、被告抗辯已依約完成系爭合約承攬事務，原告解除系爭合約不合法，有無理由？」因本院認原告不得逕行解除契約，自無再贅予論述此爭點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將附表編號8至12所示支票返還予原告，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簡吟倫